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潘皇維律師

相對人 林進源

蔡進華

姜富元

楊桂彰

邱士榮

黃廉志

許學彥

賴聰杰

林士閔

吳東樺

范又升

唐孝威

夏志豪

林家暉

薛又銘

王品文

賴呈瑞律師

唐于智律師

黃士洋律師

鍾芝宣律師

鄭深元律師

林宏軒律師

徐仕瑋律師

趙昕妍律師

曾郁恩律師

01 鄭雅方律師  
02 傅宇均律師  
03 陳品亘律師  
04 鄭育忻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  
06 償（勞動）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相對人林進源、蔡進華、姜富元、楊桂彰、邱士榮、黃廉志、許  
09 學彥、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范又升、唐孝威、夏志豪、林  
10 家暉、薛又銘、王品文、賴呈瑞律師、唐于智律師、黃士洋律  
11 師、鍾芝宣律師、鄭深元律師、林宏軒律師、徐仕瑋律師、趙昕  
12 妍律師、曾郁恩律師、鄭雅方律師、傅宇均律師、陳品亘律師、  
13 鄭育忻律師就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提出民事陳報暨陳述意  
14 見狀所附更上證186、187號證物之資料，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  
15 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6 理 由

17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  
18 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  
19 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  
20 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本案訴訟  
21 (即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109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  
22 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  
23 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其附隨之限制閱覽事件自應適用修正  
24 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合先敘明。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15年4月17日提出民事陳報暨陳述  
26 意見狀所附更上證186、187號證物（下稱系爭資料）內容，  
27 涉及聲請人承接PG公司專案期間之專責人員姓名及進出代  
28 工廠區時間、頻率及進出區域等資訊，均屬未經公開且非涉  
29 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秘密性；且一旦競爭同業取得系  
30 爭資料後，將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而尚失

01 競爭優勢，具有經濟性；又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符  
02 合營業秘密保護要件，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  
03 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4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5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6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07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08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9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0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12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13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14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15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16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17 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系爭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承接PG公司專案期間之專  
19 責人員姓名及進出代工廠區時間、頻率及進出區域等資訊，  
20 均屬未經公開且非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秘密性；又  
21 一旦競爭同業取得系爭資料後，恐將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  
22 密之事業活動，而尚失競爭優勢，具有經濟價值，又聲請人  
23 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且業經聲請人為合理保密措施，是系  
24 爭資料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又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  
25 時止，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  
26 或持有系爭資料內容，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  
27 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8 動之虞，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  
29 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結論，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修正前  
0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4 智慧財產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6 法官 曾啓謀

07 法官 吳俊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洪雅蔓